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06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早、雷电、冰雹、大雾、灰霾、冰冻、霜冻、连阴雨等直接造成的灾害，以及由此引发的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植物病虫害、森林火灾、草原火灾、环境污染、流行疫情等气象次生灾害。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统筹规划、综合防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协调机制，编制预案，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所需经费纳人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警和重大气象灾害评估，依法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工作。

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民政、卫生、环保、畜牧、救灾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防御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主要内容是：

（一）气象灾害现状、趋势预测和评估；

（二）气象灾害防御原则、目标；

（三）气象灾害易发区、重点防御区；

（四）气象灾害防御的主要任务和方案；

（五）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项目；

（六）气象灾害防御的保障措施。

第八条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农业、林业、水利、交通、旅游等专业规划，应当适应气象灾害防御的要求。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预警信息传播系统和应急气象服务系统等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的建设，具体建设方案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编

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监测与预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卫生、环保、畜牧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的共享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各自职责提供雨情、水文、旱情、森林火险、草原火险、地质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疫情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监测信息，并相互及时通报预报、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气候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准确作出预报、警报，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作出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等媒体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要求播发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信息后，应当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补充、订正预报，有关媒体应当及时无偿地增播或者插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应当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信息。

第十五条 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预警信号发布制度。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章 灾害应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建立由政府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气象灾害应急机制和预警应急系统。

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启动并组织实施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防御指南，自主选择适当的防御措施避险。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企业、学校等应当及时动员并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

第十七条 重大气象灾害发生过程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台站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跟踪监测，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天气实况和趋势。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

根据相关情况，迅速采取科学、有效的防御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第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气象灾害及时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

第五章 防御措施

第十九条 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大中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云水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中，应当有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决策的依据。

上述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提供开展该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所需的必要资料。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气象灾害防御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机制，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干旱、冰雹、森林火灾频发区和城市供水、工农业用水紧缺地区的水源地及其上游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灾情出现之前及早安排有关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预防和避免发生严重灾情。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雷电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水平，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管理指导，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其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经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报、警报或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等媒体不及时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要求播发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后，未适时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按应急预案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导致重大或者特大事故的；

（二）未按第十条规定提供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监测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经论证的项目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